

经济学、管理学类  
研究生教学用书

# 政府规制经济学

*Government Regulating Economics*

谢 地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经济学、管理学类  
研究生教学用书

# 政府管制经济学

谢 地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 内容提要

政府规制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干预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为实现某种公共政策目标,对微观经济主体进行的规范与制约,主要通过规制部门对特定产业和微观经济活动主体的进入、退出、价格、投资及涉及环境、安全、生命、健康等行为进行的监督与管理(监管)来实现。政府规制是现代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制度安排。

政府规制经济学以政府对特定微观主体及其活动实施规制或规制放松的理论、政策、行为等为研究对象,为政府制定有利于社会经济效率提高与社会福利满足相均衡、社会总产出最大化与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的微观经济干预政策提供理论依据。

本书在研究借鉴西方政府规制理论成果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我国经济转轨的实际,进行理论的概括和总结,按照政府规制一般理论、经济性规制、社会性规制、反垄断规制、规制体制改革、政府规制行业案例的逻辑顺序展开分析,旨在为我国的政府规制经济学研究提供一个比较全面的分析框架。

本书可以作为经济学、管理学类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的教科书或参考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规制经济学/谢地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10

ISBN 7 - 04 - 013615 - 5

I . 政... II . 谢... III . 国家干预 - 市场经济  
IV . F123.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1681 号

---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 - 6405458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a href="http://www.hep.edu.cn">http://www.hep.edu.cn</a>
总机	010 - 82028899		<a href="http://www.hep.com.cn">http://www.hep.com.cn</a>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 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开 本	787 × 960 1/16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24.5	印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20 000	定 价	31.10 元

---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规制(*regulation*)是一个历久弥新的老话题。作为与政府规制有关的、引人瞩目的现象,是最近二三十年才出现的。从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在主要西方发达国家相继出现了所谓政府规制放松的浪潮。意味深长的是,几乎与此同时,我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一方面对传统计划经济体制进行改革,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另一方面,对国有经济进行战略调整,对国有企业进行以产权制度重构为核心的改革。这两方面的变革,无一不涉及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干预经济职能的重新认识。

对于政府应该而且必须扮演好宏观调控者的角色,人们似乎已经不再心存疑虑(只不过是宏观调控的侧重点和手段、政策组合有所差异罢了)。但对政府是否及应该怎样进行微观经济干预(主要表现为各种政府规制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这类问题,在人们从过去关注“市场失灵”转而集中审视“政府失败”的大背景下,答案似乎变得越来越模糊了。受西方国家追究“政府失败”思潮的影响,在我国经济转轨时期,淡化或取消政府规制(或管制)、国有经济不仅要从竞争性领域逐步退出,同时也应该“淡出”自然垄断及公共生产、服务领域的观点颇有市场,实践层面更是不乏案例。

实际上,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政府进行微观经济干预或规制政策早于宏观调控政策,已有很长的历史。如果从19世纪中叶英、美等国政府对铁路行业的规制算起,至今已有1个半世纪以上的历史。在其中的大部分时间里,借助于国家的强制力对微观经济活动进行规制(包括反垄断政策)始终是主流,而政府规制放松或取消只是近二三十年才发生的事情,它与技术进步、市场规模和市场范围的扩张及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密切相关。尽管如此,政府规制并没有被取消,只是做了适应性的调整或改革。对此,日本人给了所谓规制放松(*deregulation*)一个恰如其分的翻译——规制缓和。缓和,即柔和、灵活、不僵硬,但规制并没有取消。所以,用“规制缓和”来理解 *deregulation* 可能是比较准确的。不仅如此,在发达国家,所谓规制放松或规制缓和是结构性的,针对自然垄断、公共生产服务及某些特殊领域(如金融、保险)的政府规制可能有所缓和,但用以维护公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

政府规制不仅没有放松或缓和的迹象，而是呈现出不断被强化、细化的趋势。从主要发达国家的政府规制政策的历史和实践来看，政府规制仍然是现代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制度安排。

就我国而言，政府规制理论研究及规制政策实践，一方面，应该而且必须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和政府规制政策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这是因为我国也面临着与西方国家共同的体制环境——市场经济，同样受到技术进步加快、经济全球化进程迅猛发展的深刻影响。另一方面，我国目前正在经历的体制转轨（近来，这种转轨涉及政府行为方面，集中表现为政府审批制度的改革以及公共生产、服务部门对非国有经济成分进入的逐步放开）。但与西方发达国家正在经历的规制放松相比，存在很多差异性。

这些差异性主要是：第一，与西方发达国家基于不断成熟的市场经济，对微观经济活动进行的、跨度超过一个半世纪的所谓规制有所不同，我国建国以来的大部分时间是采取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政府规制（如果说可以把计划经济条件下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管理或管制也称之为“规制”的话）更多地表现为适应于计划经济体制运行的需要而采取的统制方法（典型的如政府审批制度）。这使得我国的所谓规制体制改革更主要的是针对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政府管理微观经济的方式、方法，而不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的政府规制体制。我国自近代以来从来就没有经历过市场经济充分发展的阶段。在新中国成立以前出现的几个难得的市场经济发展时期，也因为战乱和社会动荡，还来不及建立针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微观经济活动的政府规制。新中国成立至今的大部分时间里又是处于同市场经济的“诀别”状态，改革开放以来明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屈指算来还不过10来个年头。在这种情况下，我国面临的主要课题是建立健全与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的政府规制，而不是改革或取消市场经济的政府规制，因为市场经济的政府规制体制正在构建的过程之中，缺乏可以改革的对象。换句话说，我国的政府规制改革或规制放松，与西方国家在发达市场经济条件下实施的规制放松的内涵有所不同：后者是市场经济的政府规制放松，前者则主要是计划经济的“规制”放松。因此，西方国家规制放松的部分，可能恰恰是我国需要建立健全的规制所在。第二，姑且不考虑意识形态和社会经济制度方面的因素，我国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也决定了不能简单移植西方发达国家的规制放松政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依法治国的步伐大大加快。但毋庸置疑，我国目前的立法、司法与执法过程都存在若干瑕疵，公民和企业的市场经济法

律意识都还很薄弱,遵循现代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的习惯尚未完全形成,我国正处于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和秩序的中间阶段。一般而言,在法律与秩序水平的初级阶段,过度的政府规制有可能对经济生活产生不恰当的影响,阻碍经济生活自发演进并形成有益的规则和秩序的可能性,为政府官员滥用权利提供温床,因此政府不规制或少规制是这个阶段的明智之举;在法律与秩序的高级阶段,不论是“成文法”还是“不成文法”,法律法规都十分健全,企业和公民已经养成了熟悉并遵从法律的良好习惯,微观经济活动将主要依据法律、法规,各种冲突也主要通过诉讼来解决,政府规制自然被弱化。所以规制缓和是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具有较高的法律与秩序阶段必然呈现的现象,英美等西方发达国家正处于这一发展阶段。但对于像我国这样一个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与秩序构筑中间阶段的国家而言,放松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规制或监管,会加大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本,导致大量混乱和无序的状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生的一系列引人注目的案例表明,立法、司法和执法过程中的缺陷使我们的法律总是有空子可钻,一旦发生诉讼也因为法律法规的弹性过大、罚则畸轻畸重、缺乏独立的监管机构等,使司法审判旷日持久,受害人望而却步。在这种情况下,逐步建立健全独立的规制机构,细化粗线条的法律法规,强化行政监管的力度是比诉讼成本更低、效率更高的替代办法。与此相联系,在政府规制和国有经济发挥作用的某些传统领域,如自然垄断和公共生产及服务部门,模拟西方的国有经济民营化并不完全符合我国的实际。长期以来,我国国有经济的投入遍及全社会,而应该重点投入的公共生产及服务领域却投入不足,国有经济没有发挥好应有的作用。自然垄断和公共生产及公共服务部门是今后国有经济应该增强控制力的所在,这是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共同条件的客观需要。不仅如此,在经济社会转轨时期,国有经济在这些领域的存在,可以超越民间资本经营的“泛利润”情结,稳定地为企业和公众提供基础设施,以舒缓经济社会转轨时期剧烈的变动给人们心理上带来的惶惑、不安。因此自然垄断和公共生产及公共服务领域的国有经济形式应该而且必须改革,但不能轻易选择公共生产和公共服务部门“蒸发”的策略。

总之,规制抑或规制缓和,应该从我国体制转轨、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的实际出发,而不能简单地把某种西方的理论或政策奉为主臬。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政府规制经济学的教学和研究越来越受到重视,许多大学的经济学、管理学和公共管理专业相继开设了类似的课程。本书就是为适应教学的需要而编写的。

我国政府规制经济学研究必须在认真研究借鉴西方规制理论成果的

基础上,紧密结合我国经济转轨的实际,进行理论的概括和总结。作为教材,政府规制经济学应该阐明关于规制与规制放松的基本原理,同时又能够结合国际、国内规制改革的实践,对理论进行检验或运用。在篇章结构设计上,全书分为政府规制概论篇(第1章)、经济性规制篇(第2~7章)、社会性规制篇(第8~10章)、反垄断规制篇(第11章)、规制体制改革篇(第12章)、政府规制行业篇(第13~20章)等6篇,计20章。

本书在研究和写作过程中,大量参考、借鉴了国内外研究者的研究成果,对此已经在书后参考文献中列出。我们从这些杰出的思想中受益颇多,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由谢地提出研究及写作提纲,并对全书进行最后校订。各章的作者是谢地、丁肇勇、景玉琴、李世朗、张玉新、孙志国、沙玉翠、高光勇、吴英慧、毛兴刚、曾进、董贤圣、湛哲宏等。

由于作者研究方法、研究水平及占有资料的局限,本书可能存在著许多不尽完善之处,敬请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作　　者

2003年6月

**策划编辑** 李 捷  
**责任编辑** 刘 荣  
**封面设计** 李卫青  
**责任绘图** 杜晓丹  
**版式设计** 史新薇  
**责任校对** 殷 然  
**责任印制** 杨 明

##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698/58581879/58581877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 dd@hep.com.cn 或 chenrong@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事务部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64014089 64054601 64054588

# 目 录

## 第1篇 政府规制概论篇

<b>第1章 政府规制概论</b> .....	3
1.1 政府规制与规制经济学理论研究 .....	3
1.2 政府规制的理论依据 .....	10
1.3 政府规制的内容与方法 .....	15
1.4 政府规制失灵与规制放松 .....	19

## 第2篇 经济性规制篇

<b>第2章 自然垄断的基本理论</b> .....	31
2.1 自然垄断理论的演进 .....	31
2.2 自然垄断的经济特性 .....	37
2.3 自然垄断的可维持性 .....	39
2.4 自然垄断的边界 .....	41
<b>第3章 自然垄断行业规制:进入规制</b> .....	43
3.1 可竞争市场理论与实践 .....	43
3.2 原有企业对新企业的进入阻止 .....	49
3.3 对原有企业与新企业的不对称规制 .....	50
<b>第4章 自然垄断行业规制:价格水平规制</b> .....	54
4.1 价格水平规制的目标 .....	54
4.2 价格水平规制目标与定价方式的选择 .....	56
4.3 价格水平规制模型 .....	60
<b>第5章 自然垄断行业规制:价格结构规制</b> .....	68
5.1 价格结构规制的目标 .....	68
5.2 差别定价原理 .....	70
5.3 差别定价举例 .....	73
5.4 经营多种产品企业的价格规制 .....	77
<b>第6章 自然垄断行业规制:激励性规制</b> .....	84
6.1 激励性规制理论的形成与应用 .....	84
6.2 激励性规制的目标:有效竞争 .....	87
6.3 特许投标竞争 .....	92
6.4 区域间比较竞争 .....	96

6.5 直接竞争 .....	100
<b>第 7 章 信息严重不对称行业规制 .....</b>	<b>104</b>
7.1 信息不对称理论概述 .....	104
7.2 金融业规制的理论依据 .....	109
7.3 金融业规制的目标与内容 .....	116

### 第 3 篇 社会性规制篇

<b>第 8 章 社会性规制概述 .....</b>	<b>129</b>
8.1 社会性规制的理论依据 .....	129
8.2 社会性规制的目标 .....	135
8.3 社会性规制的形态 .....	138
8.4 社会性规制的方式 .....	148
<b>第 9 章 社会性规制:外部性规制 .....</b>	<b>151</b>
9.1 基于外部性的社会性规制的必要性 .....	151
9.2 外部性规制的类型 .....	164
9.3 外部性规制的工具 .....	168
<b>第 10 章 社会性规制:信息优势规制 .....</b>	<b>178</b>
10.1 信息优势规制的必要性 .....	178
10.2 信息优势规制的类型 .....	185
10.3 信息优势规制的工具 .....	199

### 第 4 篇 反垄断规制篇

<b>第 11 章 反垄断政策 .....</b>	<b>205</b>
11.1 反垄断的理论依据 .....	205
11.2 反垄断政策的内容及体系 .....	209
11.3 反垄断的历史与现实:各国反垄断政策及实践 .....	215

### 第 5 篇 规制体制改革篇

<b>第 12 章 我国政府规制体制改革及政策选择 .....</b>	<b>229</b>
12.1 政府规制:现代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制度安排 .....	229
12.2 中国经济转轨与政府规制面临的课题:规制抑或规制放松 .....	231
12.3 经济性规制:竞争性业务剥离与规制机构和规制方式变革 .....	233
12.4 强化社会性规制:立法与执法并重 .....	238
12.5 我国反垄断立法的指向 .....	240

### 第 6 篇 政府规制行业篇

<b>第 13 章 电力行业规制与规制放松 .....</b>	<b>245</b>
13.1 电力行业规制与规制放松的根据 .....	245

---

13.2 电力行业的市场结构规制	249
13.3 电力行业的进入规制	250
13.4 电力行业的价格规制	251
13.5 电力行业的环境规制	252
13.6 我国电力行业规制的实践与改革	253
<b>第 14 章 自来水行业规制与规制放松</b>	<b>258</b>
14.1 自来水行业规制与规制放松的根据	258
14.2 自来水行业的市场结构规制	260
14.3 自来水行业的进入规制	261
14.4 自来水行业的价格规制	262
14.5 自来水行业的环境规制与质量规制	265
<b>第 15 章 煤气行业规制与规制放松</b>	<b>268</b>
15.1 煤气行业规制与规制放松的根据	268
15.2 煤气行业的市场结构规制	274
15.3 煤气行业的进入规制	276
15.4 煤气行业的价格规制	277
15.5 煤气行业的质量规制	283
<b>第 16 章 公共交通行业规制与规制放松</b>	<b>285</b>
16.1 公共交通行业规制与规制放松的根据	285
16.2 公共交通行业的市场结构规制	288
16.3 公共交通行业的进入规制	290
16.4 公共交通行业的价格规制	291
16.5 公共交通行业的服务质量规制	294
16.6 公共交通行业规制的实践与改革	295
<b>第 17 章 电信行业规制与规制放松</b>	<b>299</b>
17.1 电信行业的技术经济特征	299
17.2 电信行业的市场结构规制及其改革	301
17.3 电信行业的互联互通及政府规制	305
17.4 电信行业的价格规制及其改革	312
<b>第 18 章 铁路行业规制与规制放松</b>	<b>315</b>
18.1 铁路行业规制与规制放松的根据	315
18.2 铁路行业的价格规制	321
18.3 铁路行业的市场结构规制	327
18.4 铁路行业的进入规制与质量规制	332
<b>第 19 章 航空业规制与规制放松</b>	<b>336</b>
19.1 航空业规制与规制放松的根据	336
19.2 航空业的市场结构规制	339
19.3 航空业的进入规制	340

---

19. 4 航空业的价格规制 .....	342
19. 5 我国航空业规制的实践与改革 .....	343
<b>第 20 章 邮政行业规制与规制放松 .....</b>	<b>348</b>
20. 1 邮政行业规制的根据 .....	349
20. 2 邮政市场竞争与规制放松的必要性 .....	354
20. 3 邮政行业规制改革的内容 .....	358
20. 4 我国邮政行业政府规制改革 .....	364
<b>主要参考文献 .....</b>	<b>372</b>

# 第1篇

## 政府规制概论篇



# 第1章 政府规制概论

规制 (regulation)<sup>①</sup>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干预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为实现某种公共政策目标,对微观经济主体进行的规范与制约,主要通过规制部门对特定产业和微观经济活动主体的进入、退出、价格、投资及涉及环境、安全、生命、健康等行为进行的监督与管理(监管)来实现。政府规制是现代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制度安排。

## 1.1 政府规制与规制经济学理论研究

政府规制的产生是市场经济演进的结果。在18世纪和19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管得最少的政府一度被认为是最好的政府,政府甘当“守夜人”,采取自由放任的政策,不仅很少干预微观经济活动,而且在宏观层面上,也鲜有调控总量和结构的政策出笼。但市场机制配置资源不是万能的,存在一系列的功能缺陷和不足。比如,从微观经济运行看,在竞争的过程中,竞争引起的生产、资本集中会自发导致垄断的出现,损害资源配置效率;某些行业的经济技术特点造成一家企业满足全部市场需求的自然垄断状况,市场机制难以有效发挥作用;在许多竞争十分激烈的行业,由于信息不对称的广泛存在,某些微观经济主体在利益的驱使下,经常做出有损社会和公众利益的行径,如环境污染、假冒伪劣等等,会严重损害社会经济的有序进行,威胁公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殃及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这使得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的政府逐渐不再迷信市场机制可以引导微观经济主体自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使微观主体在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自动实现和满足社会公共利益的“市场乌托邦”。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对微观经济主体的有意识干预始于19世纪中后期,尤以发端于19世纪末的反垄断政策最为明显。1929—1933年的大

---

<sup>①</sup> regulation,是一个英语词汇。我国学者把它翻译为管制,或参照日本语的翻译方法,译为规制。在我国汉语中,管制有强制、统制的语义,与 regulation 政策作为政府对微观经济主体进行规范和制约措施的含义有一定的差距,而日本语“规制”译法似乎更接近英文原来的词义。故本书使用规制的译法。相应地,把 deregulation 翻译为规制放松或规制缓和(参见谢地.从规制到规制放松:西方国家微观经济干预政策走势与我国公共经济政策的选择.当代经济研究,1998 (2)).

危机以后,政府经济干预不仅强化了对微观经济主体的规制,而且逐步指向宏观,形成系统的宏观调控政策。所以,一般而言,在政府经济干预政策体系中,微观规制政策早于宏观调控政策。

依据微观经济干预政策性质的不同,可以把政府规制区分为经济性规制与社会性规制。经济性规制是指在自然垄断和存在严重信息不对称(信息偏在)的领域,为了防止资源配置低效和确保公民的使用权利,政府规制机构运用法律手段,通过许可和认可的方式,对企业的进入、退出及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产量、质量等进行规范和限制。经济性规制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实施:一是通过发放许可证,或是制定较高的进入标准对企业进入及退出某一产业或对产业内竞争者的数量进行规制;二是对有关企业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进行规制,包括价格水平规制与价格结构规制;三是对企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产量进行规制,产量高低直接影响价格,关系到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利益,通过产量规制可以限制或鼓励企业生产;四是产品或服务质量规制。社会性规制是以确保居民生命健康安全、防止公害和保护环境为目的所进行的规制,是主要针对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外部性的调节政策。社会性规制主要通过设立相应标准、发放许可证、收取各种费用等方式进行。

规制的主体是国家。按国家内部各部门行使职能的不同,又可细分为权力机构、司法机构与执行机构。其中,权力机构主要负责立法,确定是否要对某一产业进行规制,并有权指定实施机构及其职责;司法机构主要负责解决规制实施中产生的纠纷;实施机构包括政府下属部门或各种独立的规制委员会。上述部门分工不同,权力相互制约平衡有利于提高规制效率,但由于不同部门可能代表不同利益集团的利益,也会出现彼此相互掣肘的情况,给微观经济主体提供了“寻租”与游说的空间。

规制经济学是以政府规制为研究对象的应用经济学,是产业组织经济学的细化与发展,是近年来日益崛起的新兴经济学科。规制经济学的产生与发展是与近现代市场经济的演变、发展结合在一起的。

### 1. 规制经济学的萌芽和最初发展:规范分析的观点(19世纪中后期—20世纪50年代)

随着产业革命的深化,新技术被不断发明和运用于生产过程。与此同时,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也日益暴露出自身无法解决的弊端,如垄断、外部性问题的存在等等。进入19世纪中后期,微观经济运行的各种弊病越发明显。政府应该干预经济,特别是微观经济活动的思想——政府规制的经济理论逐步形成。

伴随技术革命产生的新发明,尤其是铁路运输的发明与推广,引起了